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4〕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工作的 管理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项目的开展，保障患者安全，根据常州市《关于规范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有关制度》（常医整专〔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建立遴选机制

1. 各临床医技科室如有需要外送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项目均需填写《临床科室新增外送检测项目申请表》，报送医务处申请审批。

2. 所有需要外送第三方医学机构进行检验的项目均需由检验科、病理科、临床药学等科室审核，确定我院不能开展的情况下方能外送，并由对应医技科室根据相应流程负责统一外送。

3. 所有接收我院检验标本的第三方医学机构均需由我院综合采购办统一招标并遴选，签订相应协议后方可成为我院合作单位，并按照我院综合采购办相关制度管理。

4. 综合采购办完成协议签订后，由医务处牵头负责将相关项目维护入我院医生工作站外送检验检查项目模块，临床医技科室有需要外送检测项目时，医生直接在工作站开具医嘱。

5. 严禁临床医技科室医务人员私自开展患者检验项目标本外送第三方检测的行为，医务处将加强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6. 严格落实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开展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均需取得患者或家属知情同意。开展费用超过 1000 元及以上检查检验项目的，必须签署《患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高的诊疗活动知情同意书》；费用未超 1000 元，必须在实施检测项目前向患方告知征得其同意并签署医患沟通。

7. 对于初次就诊的恶性肿瘤患者，应由多学科诊疗团队结合病理结果、疾病风险、医疗费用、循证医学证据推荐级别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多学科诊疗团队讨论后，确定是否进行基因检测项目。

8. 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要在病程记录中体现。

二、强化质量控制

1. 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医院在制定招标文件或者遴选条件时，对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提出更加细化的合作要求。

2.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除了要满足基本的条件外，应对标本采集送达的时间、标本保留、危急值报告、报告格式等明确细

化标准，强化医院对检验结果的质量控制。

3. 医院明确了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保密义务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在保密义务方面，规定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在生物安全主体责任方面，明确规定生物标本仅限于对应的检测，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三、强化财务管理

1. 在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同步细化收费管理和费用支付流程等。

2. 收费管理方面：规定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查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必须纳入医院收费系统统一收费，并开具医院统一的收费票据。

3. 在费用支付流程方面：由医院财务科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支付。

4. 杜绝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不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医院和患者的权益。

- 附件：1. 临床科室新增外送检测项目申请表
2. 第三方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流程图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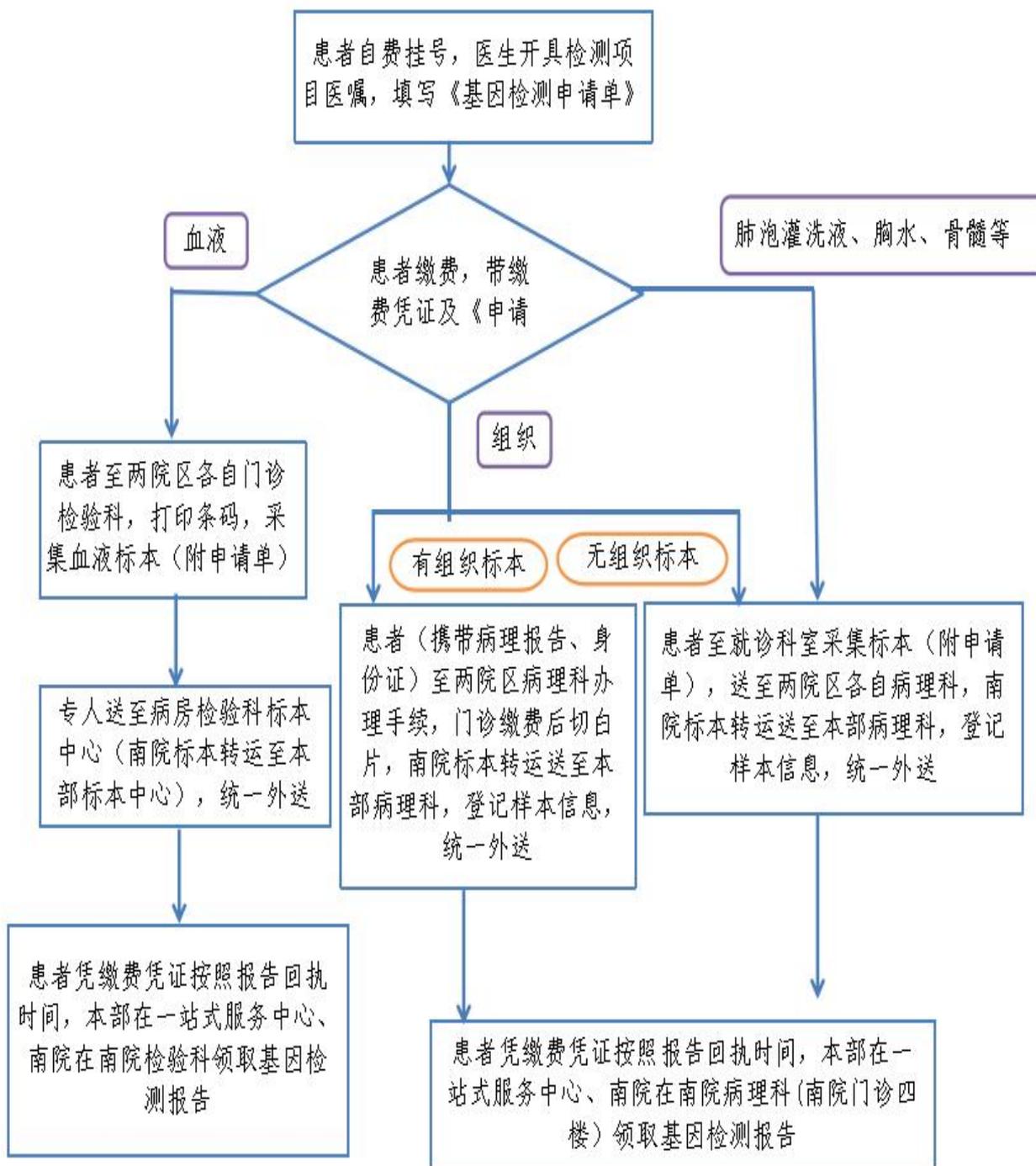
临床科室新增外送检测项目申请表

申请科室：		申请人姓名工号：	
序号	新增外送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血液、病理切片、骨髓标本等）	备注
申请科室科主任：		日期：	
医技科室科主任审核意见（同意项目序号及签名）：		日期：	
医务处审核意见（同意项目序号及签名）：		日期：	

附件 2:

第三方检验检查项目外送流程图

门诊患者外送检测项目流程



住院患者外送检测项目流程

